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業務最新資料 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其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已開始物色收購持牌法團的可能性，以開展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本集團令現有業務多元化的策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買方)與數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為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預期為合共16,000,000港元(須按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所釐定予以調整)。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的全新業務分部)提供良機，此舉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